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 1.3 項：有關落實建造業規管措施的建議
的進度報告

本文件就建造業的發牌及其他規管措施的檢討，概述主要建議的落實進度。

進度

2. 二零零三年年初，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效率促進組獲委託檢討香港建造業的發牌及規管措施。該項研究的目的是找出建造業在發牌制度及其他規管措施方面可改善的地方，包括精簡程序、縮短審批時間，以及減少部門間不協調的規定。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共提出了 25 項主要建議，包括 11 項可較快達致成效的建議及 14 項進一步研究。可較快達致成效的建議，是指可在較短時間內付諸實行的改善建議，而進一步研究則指須再研究的可改善地方。

3. 落實主要建議的進度於下表概述。

11 項可較快達致成效的建議				14 項進一步研究			
已落實	不跟進	落實中	落實與否 考慮中	已完成	不跟進	進行中	考慮中
6	0	4	1	4	1	8	1

4. 附件 1 詳述已落實的可較快達致成效的建議，以及已完成的跟進研究及不跟進的建議。我們會繼續監察其餘建議的落實情況(載列於附件 2)。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

已落實／不跟進的主要建議的詳情

A. 已落實的建議

建議	成果／進展情況
<p>1. 屋宇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縮短發出圍板許可證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四年二月向認可人士發出載有自行核證條文的修訂作業備考(PNAP75)。 ➤ 二零零四年二月實施加快審批申請的措施。符合加快審批申請準則的申請會在 30 天內處理，否則需時 60 天。 ➤ 在符合指明準則的情況下，核准圍板／有蓋人行道的輕微修改，可未經屋宇署事先同意而進行。 ➤ 拆卸工程圍板許可證的有效期會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至於一般建築工程的圍板許可證，有效期則由一年延長至三年，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所提交的周年自行核證為準。
<p>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如何依足程序提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提供附加指引，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已發出有關附加指引，並已實施加快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由 23 天縮短至 14 天)的措施。
<p>3. 路政署向計劃進行挖掘工程的各方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減少在獲取准許證時可能引起的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現備有日間不得進行掘路工程的行車道資料，以供參

建議	成果／進展情況
<p>突，以及縮短特別是行人路及非重要道路的籌備時間。</p>	<p>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緊接每月掘路統籌委員會之後召開小組會議，以解決有問題的個案。至於那些無法在小組會議上解決的事項，會由就實施《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而成立的常務委員會討論。 ➤ 除非個案緊急，否則申請挖掘准許證無須提供承建商的姓名。發出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服務承諾是五個工作天。 ➤ 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已經提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可輸入香港警務處及環保署的個案檔號，以供公用事業機構相互參照。此外，還備有一套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訓練資料，供系統使用者使用。 ➤ 路政署已訂立三個工程類別，服務承諾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就上述系統使用者而言，系統會自動把有關工程列入適當的類別。 ➤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述條例修訂以來，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可以發出申領電子挖掘准許證，而部門的目標是在接獲正式申請後五個工作天發出挖掘准許證。
<p>4. 水務署准許承造商保留若干數目的臨時水錶及從附近的消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已預定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或之前，以 1000 個新設計的

建議	成果／進展情況
<p>栓獲得水源，方便他們取得臨時供水。</p>	<p>水錶取代現時 400 個舊水錶。除非使用量極低，否則承造商獲准保留流動水錶。宣傳工作會透過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進行。</p> <p>➤ 至於用水量較高的大型工程項目，水務署會鼓勵承造商多使用預約系統，申請接駁供水服務。水務署需時五個工作天審核水管工程計劃、一個工作天檢查已完成的水管工程，以及十個工作天於承造商取得挖掘准許證後進行供水駁喉工程。</p>
<p>5. 地政總署與政府其他部門及各大公用事業機構的代表舉行工作坊，以加強合作，並提高處理砍伐樹木計劃的透明度。</p>	<p>➤ 地政總署、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舉行會議，考慮就砍伐樹木申請而作出的合作伙伴工作坊的建議。與會者同意如涉及具爭議性個案地政總署繼續擔當協調角色。</p> <p>➤ 屋宇署已指示員工在批准信件內加入一段文字，以提醒認可人士，如發展計劃懷疑會影響樹木，則認可人士應在施工前獲得砍伐樹木的批准。</p> <p>➤ 已向認可人士發出有關申請於私人工程砍伐樹木及移植樹木的作業備考。該份備考現載於地政總署的網站，以</p>

建議	成果／進展情況
	供參閱。
<p>6. 園林建築師訂定指引，說明檢查的項目及各種有理由進行增補及重新檢查的工程欠妥情況。</p> <p>地政總署及建築署考慮是否需要舉行合作伙伴工作坊，以加快簽發完工證的程序，以及就處理有關申請的工作議定服務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有關指引已納入新的聯合作業備考第3號，並已上載網站。 ➤ 地政總署已解釋大部分完工證的申請都是由物業發展商提出，並已就完工證的簽發訂立服務承諾。
<p>7. 屋宇署作進一步研究，以便在業主及其認可人士申請施工同意書時，盡量減少延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宇署已進行檢討，並允許施工同意書申請連同批核圖則申請一併處理，以精簡申請同意書的程序。
<p>8. 消防處進一步研究就私人危險品倉提交詳細圖則的需要，並按風險管理基礎進行抽樣檢查，以及授權培訓機構舉辦有關危險品倉規定的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完成後，消防處認為申請人在申請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時，確有需要提交詳細圖則。此外，消防處亦認為為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消防安全規定，有需要前往工地進行初步視察。為了協助業界，消防處會修訂有關工地貯存第二類及第五類危險品牌照申請的詳細指引，連同服務承諾一併上載該處網站，以方便參考。 ➤ 消防處亦支持培訓機構為有興趣人士開辦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對處理及貯存危險品的認識。
<p>9. 消防處進一步研究消防裝置的其他管制方法，以期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並研究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已就新建樓宇和持牌處所內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的核證事宜，完成了一項研究(詳情

建議	成果／進展情況
仿效國際慣常做法，引入第三方核證的措施。	見 <i>EECSG</i> 文件第 1.2 號)。
10. 各局和部門作進一步研究，以加強正式諮詢業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部門已經檢討和設立與建造業主要相關人士和團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等溝通的適當途徑。至於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營商手法，則在不同的聯絡小組會議上討論。

B. 不跟進的建議

建議	意見
進一步研究——屋宇署考慮有關豁免就特別處所(例如配電站和天線塔)進行實地視察和發出佔用許可證的要求，並檢討目前屋宇署在已完成發展項目的參與是否值得。這項研究需要調查獲很多西方國家採用的其他方法，對香港減輕業界的行政負擔來說會否奏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宇署認為佔用許可證對管制特別處所仍有效用。 ➤ 屋宇署知悉海外國家就管制發展過程所採用的其他方法，包括由發展商／承建商就工程的欠妥地方投保，以及由私營機構進行核證。已提出的建議涉及修訂《建築物條例》的事宜，而由於業內不同界別對這事的意見分歧，屋宇署認為不宜在此時作進一步研究。

落實中／考慮中的建議

A. 落實中的建議

1. 屋宇署推行新的“綜合監工計劃書”制度，令現行的規定和資源承擔合理化。
2. 環保署就混凝土配料廠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申請，提供更多指引。
3. 勞工處研究建築地盤安全主任的註冊程序，並就加快處理申請訂立適當的服務承諾。
4. 水務署檢討可否把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由現時的一年延長至五年，訂立有關處理首次申請牌照及續期的服務承諾，以及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安排加快註冊及牌照續期程序。
5. 屋宇署進一步研究業界對小型工程和修改建築圖則建議所關注的事項。
6. 土木工程署作進一步研究，以改善有關使用爆炸品牌照／許可證申請的處理程序。
7. 土木工程署就授權培訓機構開辦貯存第一類危險品的課程，作進一步研究。
8. 環保署作進一步研究，以評估政府工程合約內對改善環境管制的有償鼓勵計劃的成效。
9. 勞工處作進一步研究，以檢討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工作，從而減輕行政負擔。
- 10-12. 水務署就以下三方面作進一步研究：
 - (a) 檢討水管工程計劃的申請程序；
 - (b) 檢討可否由第三方核證供水駁喉工程；以及
 - (c) 研究是否需要為政府合約的水管工程承建商註冊。

註：如有需要，我們可提供有關這些計劃的進度詳情。

B. 正進一步考慮的建議

1. 屋宇署訂立服務承諾，於 21 天內就註冊為一般建築或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作出初步回覆，並考慮在委聘臨時獲授權簽署人一事上增加彈性。
2. 屋宇署作進一步研究，檢討打樁工程的管制措施，以及評估現行管制措施對成本的影響。